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奥瑞环保”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李兴刚(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付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邓艾嘉、鲍秋实、曾艳宁、司子健、李泽众、陈志其、杨智峰。由李兴刚任组长,具体负责奥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微信、腾讯会议、网络诚信核查、查阅相关文件等多种方式跟踪奥瑞环保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并指导辅导对象继续学习相关法规政策。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奥瑞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来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奥瑞环保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协助并督促奥瑞环保实现独立运营，保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根据奥瑞环保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奥瑞环保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奥瑞环保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5、督促奥瑞环保出具 2022 年年度报表并及时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保持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配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组织结构、公司内控执行情况保持高度关注，针对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如增设必要部门及岗位、完善公司财务制单流程、明确相关人员责任等。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督促公司根据首发相关规定严格要求公司执行内控标准，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同时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学习和理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通过前期及本期辅导，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督促公司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公司目前还存在部分问题尚待继续整改，如：部分部门流程细节设置不完善，少部分部门人员配置尚未完整等问题。

针对公司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的细节，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克服困难推进完成前述事项，以满足监管机构审核的要求。

3、奥瑞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瑞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开始了对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规模和市场前景的论证工作，需要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4、奥瑞环保未完成对业务与技术的全面梳理

奥瑞环保目前尚未完成对业务与技术的全面梳理，需要尽快完成，进行战略规划，突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5、奥瑞环保需加强对项目原材料的管理

奥瑞环保需加强对各区域项目业务人员的培训，完善对项目原材料的管理，及时向财务部门传递项目原材料的调拨与领用情况，以保证业财信息的一致性，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期内，一创投行将重点推进如下辅导工作：

1、进一步督促奥瑞环保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

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性，奥瑞环保业务管理系统原则上应能覆盖各主要原材料、各种产品及采购、库存、生产、销售等环节。

2、督导辅导对象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导辅导对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辅导对象资源的制度；督导辅导对象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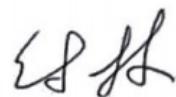
4、协助辅导对象梳理业务与技术，进行战略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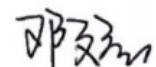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兴刚



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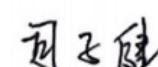
邓艾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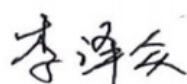
鲍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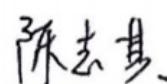
曾艳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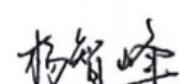
司子健



李泽众



陈志其



杨智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